**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4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**

**巡迴教師(Floating Teacher)試辦計畫**

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北市教人字第1043675800號函訂頒

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北市教人字第10441244400號函修正

壹、緣起

為推動市長新政，建立同級學校間課務及職務之支援系統，以解決學校臨時及迫切之職務及課務短期代理之需求，取自國外穿梭於班級間，隨時代理缺席教師課務之教學人員(Floating Teacher)之概念，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推展校務之需求，本計畫以優良且具經驗之正式教師，以「巡迴」方式支援其他學校。

貳、目的

一、提供專業優良之巡迴教師，支援學校短期（三個月以下）臨時性之課務，以確保學生的受教品質。

二、提供不易即時覓聘之藝能與活動類科之巡迴教師，以落實十二年國教精神—科科等值、教學正常化之理念，並確保藝能與活動類科之專長授課。

三、透過本市專業教師巡迴教學，供本市校際間課程觀摩討論之機會，提升各校教學品質。

1. 辦理機關及學校

一、主辦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

二、承辦學校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及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

1. 巡迴教師任務

一、支援本市公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及國小短期臨時性之課務。

 二、未支援他校課務時，協助承辦學校行政事務性工作及教育局所指派之專

 業性工作，並應參加研習及會議等活動。

伍、試辦期程

自一○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一○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陸、實施方式

1. 巡迴教師遴聘以具二項以上教學專長之現職教師優先，必要時得公開甄選新進教師，其中：
2. 現職教師資格條件
3. 現任本市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及國小教師,並具備教學年資五年以上,任教該領域相關科目至少二年。
4. 具備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或教學輔導教師證書。
5. 設置名額：國中設置四名、國小設置六名，合計十名，以支援本市地處偏遠地區或不易覓得短期代理(課)教師之公立國民中小學（不含附設幼兒園）為主，其他學校得視需求申請參加，由承辦學校負責統籌辦理。
6. 任教類科：以本市現行已聘率較低或較難臨時甄聘短期代理(課)教師之科別為主。國中以表演藝術、健康教育、家政、童軍四科各設置一名，國小不分科、並以具體育、音樂、美術、英語等專長類科者優先設置六名。
7. 遴聘程序：
8. 具備本點第(一)項之1、2款資格者得由學校遴薦，或教師自願，由承辦學校初審後，送教育局核定。
9. 前項師資不足時，得甄選具任教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，並符合甄選簡章規定條件者。

 二、服務方式：巡迴教師服務以二學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學年。但本計畫停辦時則不受上開限制，是類教師則歸建原服務學校，或得申請遷調臺北市同級他校。

1. 服務規範
2. 巡迴教師應依教師聘約及本計畫等相關規定執行任務。
3. 巡迴教師應建立教學及班級經營回饋單、會談紀錄、差勤紀錄、教學觀察等相關資料；另承辦學校應掌握巡迴教師之狀況，遇有適應不良或不適任之情事，隨時反映，迅速予以協助，或解決問題。
4. 巡迴教師之差勤，依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、臺北市立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榮譽出勤制度實施要點、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出差管理要點、教師請假規則辦理，如遇教育局相關之研習課程及必要會議，以公假核定。
5. 巡迴教師應配合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（PLC）在職成長研習活動，協助規劃及辦理相關在職成長活動，促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運作，提升教師同儕專業互動機會。
6. 交通費補助於每人每月新台幣貳仟元上限內覈實支給。
7. 每一學年度實施計畫結束時，巡迴教師需配合學校撰擬實施成效報告。
8. 承辦學校得組成任務編組，負責遴選、排課及課務派代、差勤管理及人才資料庫建置管理等相關事項。
9. 巡迴教師基本授課節數比照導師減授節數四節，超時授課節數依規定支給超鐘點費。

捌、獎勵

一、擔任是項教師每滿一年且考核成績優良者，予以記功一次。

二、是項年資於参加減班超額遷調、巿內介聘申請、候用主任及候用校長甄選時，現職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得比照兼任組長職務採計積分；現職為兼任組長職務或曾兼任主任職務之教師，得比照兼任主任職務採計積分；現職為兼任主任職務之教師，得依主任職務積分加一分採計。

三、擔任巡迴教師滿二年或計畫停辦時需歸建之現職教師，得依其意願參加本市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，並得優先選填志願學校。

玖、每一學年度實施計畫結束時，提出巡迴教學實施成效之報告，由承辦學校彙整報請教育局備查。

 承辦及參與本試辦計畫學校有功者，得視辦理績效予以敘獎鼓勵。

拾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勻支。

拾壹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